

# 「S标志认证制度 及修订后产品安全4法的解说」

2026年2月2日  
~2月13日

电气产品认证指导委员会 (SCEA)

SCEA为电气产品认证指导委员会英文名称的简称

「Steering Council of Safety Certification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and Parts of Japan」

# 讲师介绍

讲师：

一般财团法人日本品质保证机构(JQA)  
安全电磁中心 认证部认证科  
金文怡



简历:

2018年 一般财团法人日本品质保证机构入职.  
主要负责SJQA及台湾BSMI认证业务.

一般财团法人日本品质保证机构 (JQA) 的服务宗旨:

作为公平·公正的第三方机构,通过实施认证,测试和检验,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「安全·保障」和「信任」.

# 纲要

---

## 1. S标志认证制度

- ① 电气用品安全法及S标志认证的设立背景
- ② 第三方认证制度
- ③ PSE及S标志认证的对象范围
- ④ S标志认证产品的标识
- ⑤ PSE与S标志认证制度和体系的比较
- ⑥ S标志认证的流程

## 2.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- ① 产品安全4法修订
- ② 海外企业（特定进口商）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# 电气用品安全法及S标志认证的设立背景

1961年(昭和36年) 制定「電気用品取締法」  
制造商注册, 型式认可

1968年(昭和43年) 修订「電気用品取締法」  
分为需要政府批准的甲类和自我宣称的乙类

1983年(昭和58年) 修订「電気用品取締法」  
注册外国制造商,采用IEC标准

1995年(平成7年) 修订「電気用品取締法」  
重新评估甲类到乙类的项目, 废止乙类记号标识

1999年(平成11年) 制定「電気用品安全法」  
(施行: 2001年 (平成13年))



# 电气用品安全法及S标志认证的设立背景

## <设立背景>

从以往的政府批准转型成自我确认在监管放宽大环境的推动下,为探讨电气产品安全管制的存在方式,旨在**类同欧美制度,为推动民间自主实施**第三方认证制度的公正运行和普及,为提高日本电气产品的安全性作出贡献,电气产品认证指导委员会 (SCEA) 成立。  
(1994年12月)

次年 S 标志认证开始实施。

**S 标志认证非强制，为任意认证制度**

SCEA为电气产品认证指导委员会英文名称的简称

「Steering Council of Safety Certification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and Parts of Japan」

# 第三方认证制度

＜电气产品的安全性 S 标志（第三方认证制度）的基本概念＞

为了满足社会对市场上供给电器产品的安全需求，  
为支援制造商和进口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，  
第三方认证机构以专家的立场实施

① 产品测试（标准符合性测试）

② 首次工厂检查

③ 定期检查跟踪

※ 「ISO/IEC17067：  
合格评定—产品认证基础及产品认  
证方案指南」

对产品每款型号执行第三方认证

电气产品的安全性 S 标志

①国际整合性(认证机制和标准)及②防患于未然为基础、  
同时担负与③日本法律(電気用品安全法)互补作用

# 电气用品安全法及S标志认证的对象范围

## ①电气用品安全法（PSE）对象产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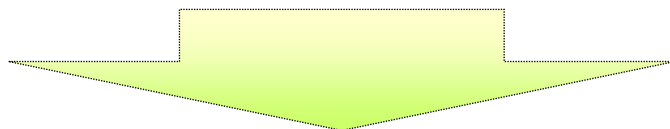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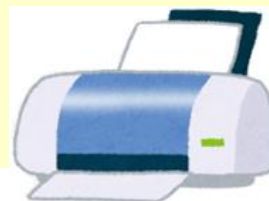
例、「使用电力公司提供的低压电源（AC100V/200V）  
通过插座供电的电气产品。」

「便携式发电机」

「锂离子蓄电池」

## ②电气用品安全法（PSE）对象外产品

例、低压供电（小于100V）设备、电池供电设备、  
额定参数为电气用品安全法对象外的设备 等



**S标志认证范围主要为PSE对象产品，但涵盖所有电气产品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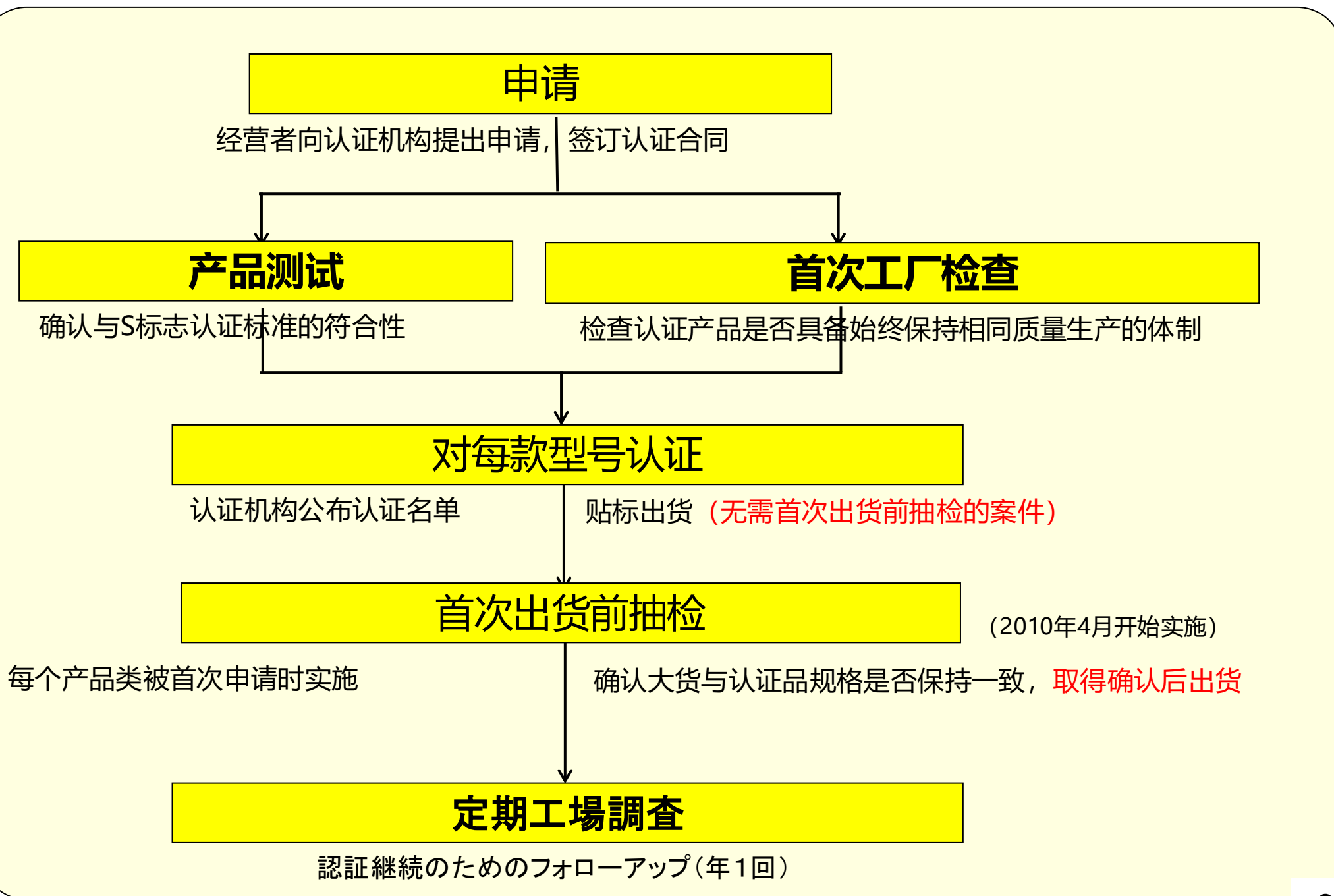
# 电气用品安全法及S标志认证的对象范围

## 用品安全法与S标志认证适度和体系的比较

	电气用品安全法 (电安法)		S标志认证
对象产品	特定电气产品	特定电气以外的电气	<b>所有电气产品等</b> (电安法对象产品, 用于电气产品的零部件等)
适用标准 (技术标准)	技术标准「別表第一~別表第十一」或「別表第十二(國際整合标准)」	技术标准「別表第一~別表第十一」或「別表第十二(國際整合标准)」	S标志认证标准(技术标准「別表第一~別表第十一」或「別表第十二(國際整合标准)」、IEC标准或安全JIS、SCEA附加标准、行业标准等)
技术标准 符合性确认	自主确认+指定检查机构的符合性检查	自主确认	S-标志认证机构的认证
第三 方 确 认	指定检查机构对每个型式区分进行符合性检查 · 代表性样品的检查 · 工厂检查设备的检查	自愿(无法律义务)	每款型号需经过S标志认证机构完成认证注册 · <b>每款型号(与出货型号相同)的产品检查</b> · <b>初次工厂检查时审查管理体系(品质体系)</b> · <b>定期工厂检查时查验检查记录(每年跟踪)</b> · 必要时实施首次认证产品抽样检查
标 识	菱形PSE标志 及检验机构名称 	圆形PSE标志 	S标志及认证机构的徽标    
设计变更 (确认符合标准)	自主确认 ※设计变更导致「型式区分」发生变化,则需在指定检查机构重新完成符合性检查	自主确认	以已完成注册的S标志型号为基本型号,根据变更内容(同系列、多型号)由S标志认证机构实施必要的符合性确认,变更证书或增列认证型号.

S标志认证扩大了对对象产品和认证标准,对产品**每款型号**实施首次和定期工厂检查**完成认证**, **审查管理体系**。  
经**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标准符合性的S标志认证产品**可以认为是**更值得信赖**的产品。

# Sマーク認証の流れ



2025年(令和7年)12月25日实施

#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#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令和7年12月25日施行

## 产品安全4法修订概要

- 消费品安全法（消安法）
- 电气用品安全法（电安法）
- 燃事业法（燃气业法）
- 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（液石法）

### · 将海外商家作为监管对象（任用国内管理人）

如国外经营者利用交易DPF等,不经过国内的进口商直接向国内消费者销售产品,应明确该国外经营者是根据消安法等进行申报的对象,并且为了确保监管的执行,该国外经营者必须在日本任用一名负责人（国内管理人）。

### · 设立要求电商平台运营商下架违禁商品等的制度

如在交易DPF中提供的商品被认为对日本国内的消费者有安全风险,且预计该产品的商家不会采取召回产品等必要措施,则应要求交易DPF运营商采取下架该产品等的措施。

### · 设立公布申报事项的制度

建立公开申报经营者的姓名,指定产品的型号类别,国内管理人的姓名等的制度。

### · 设立公布违反法规等人员的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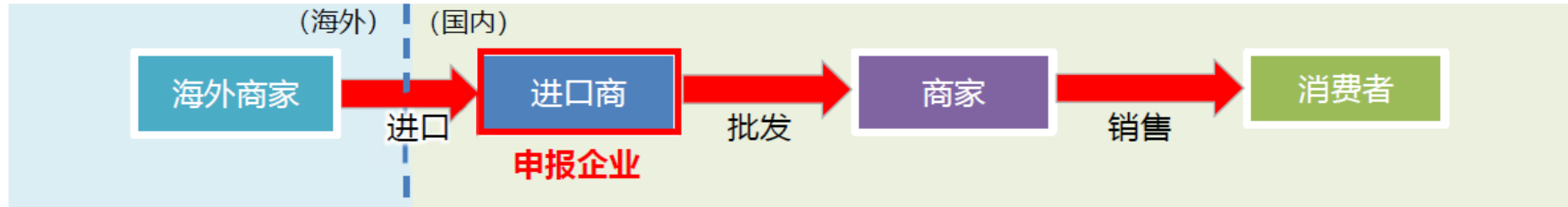
• 建立可以公开违反法律或基于法律的命令等的人员姓名等的制度。

#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## 新规制适用对象（特定产品进口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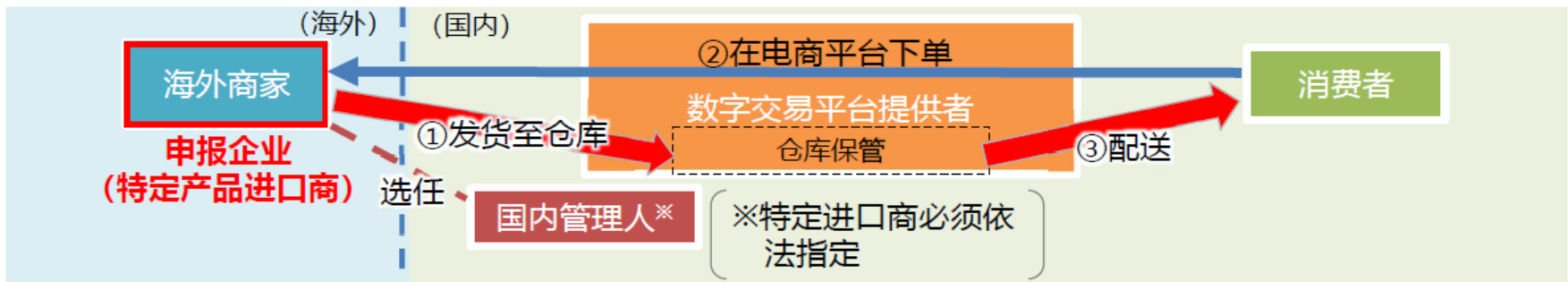
- 针对向日本国内消费者直接销售PS标志对象产品的**海外经营者**，将其列为**特定产品进口商**，（与现在的制造商·进口商一样）可以**进行备案登记**，并**强制要求其需符合技术标准等规定**。

海外商家**通过进口商**向消费者销售·配送产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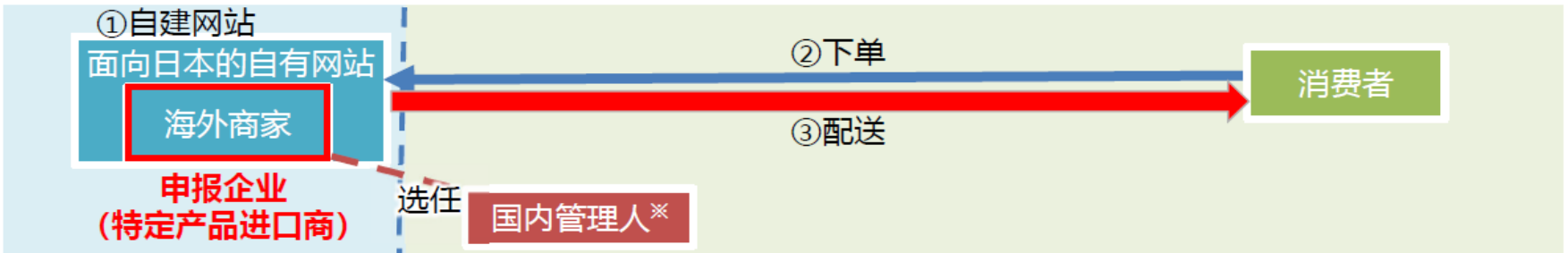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外商家**直接向**消费者销售·配送产品

< 通过数字交易平台提供者中转的流程 >



< 自建网站销售的流程 >



#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## 特定产品进口商和普通进口商的区别

- “特定产品进口商”与“普通进口商”同样受产品安全四法监管。
- 为确保监管有效性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  - ✓ 选任国内管理人
  - ✓ 建立针对数字交易平台(DPF)商品删除请求等机制
  - ✓ 建立备案信息公示制度
  - ✓ 建立违反法令者的公示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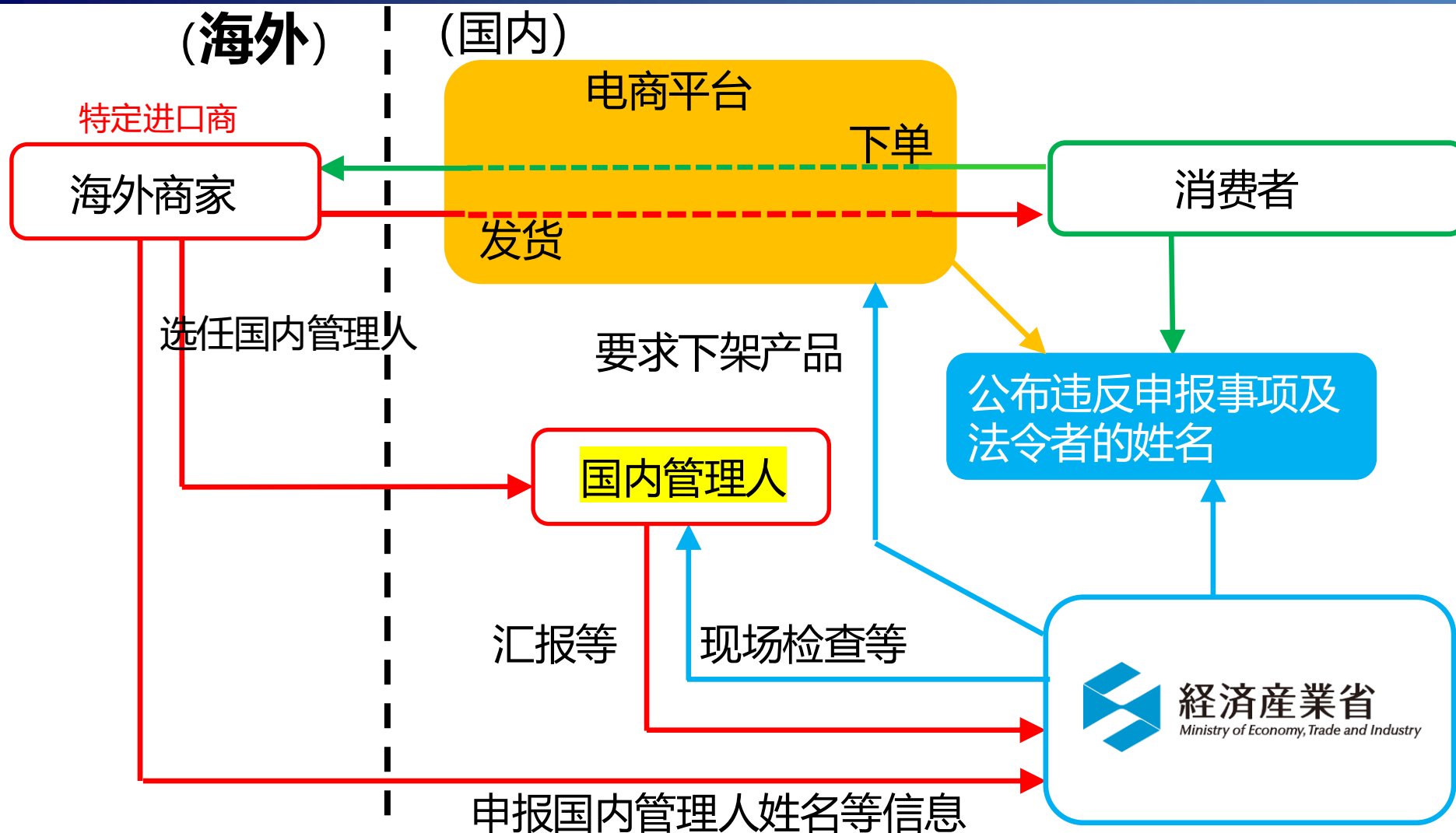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所在地的不同...

### < 特定产品进口商的特殊义务 >

- 选任国内管理人 (产品安全法第6条第2项)
  - ▼ 需向选任的国内管理人提供
    - ✓ 自主检查记录的副本 (产品安全法第11条第3项)
    - ✓ (仅限特定产品) 符合性检查证明书的副本 (产品安全法第12条第3项)

通过对国内管理人实施现场检查  
等措施, 政府可快速确认 (合规情况)  
防止危害发生及扩大

# 产品安全4法修订



## 国内管理人的义务:

- ① 保存检查记录副本的义务
- ② 接受报告征收, 现场检查及产品提交命令的义务

## 要求国内管理人提交的报告:

- ① 自特定产品进口商提交申报之日起, 每满一年, 要求国内管理人提交报告。
- ② 国内管理人若解除与特定产品进口商的合同, 需要从解除日的前一天起算, 在合同解除30天以内提出申请。

# 海外企业（特定进口商）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## 对特定进口商要求的电安法義務

1) 确认电气用品名・型式区分等

国内管理人的基准义务（法第8条第4项）

2) 业务备案（法第3条から第6条）

3) 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（法第8条第1项）

4) 自主检查（法8条第2项）

5) 检查记录副本提供给国内管理人、国内管理人保存副本（法第8条第3项）

6) 标识（法第10条）

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S标志认证测试时,可以选择性地确认电器的名称并创建型号区分

S标志认证测试参照电安法的技术标准执行.提供测试报告(是否需要颁发测试报告可选)作为符合技术标准的证明

每年执行一次定期S -Mark工厂检查,审查工厂自检的执行情况及记录

S标志认证测试期间,除电气额定值等标识外,同时检查PSE标识

请参阅以下信息,了解特定进口商需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[海外事業者が製品安全4法の規制対象となります（METI/経済産業省）](#)

# 海外企业（特定进口商）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## 对特定进口商要求的电安法義務

- 1) 电气用品名・型式区分等的确认
- 2) 业务备案（第3～6条）

S标志认证测试时,可以选择性地确认电器的名称并创建型号区分

#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通过明确进口电器的名称,建立型式区分,使得特定进口商可顺利完成开始业务的备案

- 3) 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（第8条第1项）

S标志认证测试参照电安法的技术标准执行.提供测试报告(是否需要颁发测试报告可选)作为符合技术标准的证明

#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可以持续验证进口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,并获得测试报告作为符合技术标准的依据.

# 海外企业（特定进口商）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## 对特定进口商要求的电安法義務

4) 自主检查 (第8条第2项)

S标志定期厂检查时,查验制造工厂的自检执行情况及记录.

5) 向国内管理人提供检查记录副本, 国内管理人保存副本 (法第8条第3项)

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定期工厂检查时对工厂自检执行情况及记录查验.确保检查记录副本及时送交国内管理人.

此外,对于已投产产品,确认其规格与S标志认证时的一致性,从而保证出货产品具备高度可靠性 (首次出货前抽检)

# 海外企业（特定进口商）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## 对特定进口商要求的电安法義務

6) 标识 (第10条)

S标志认证测试期间,除电气额定值等标识外,同时检查PSE标识

#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S-Mark认证产品、认证测试时确认电安法要求标识是否贴切标示

※符合性检查 (第9条)

所有S标志认证机构均为注册检验机构,如进口产品为特定电器用品,则可以分别接受符合性查验及S标志认证测试的合格评定

### 取得S标志认证的利点

即使进口产品是特定电器用品,也可持续验证其对技术标准的符合性